# 慈禧的英国情人，是gay

这篇文主要素材都出自港版《太后与我》，繁体竖排版，平常一本书最多看4小时，这竖排害得我活活看了十几小时。最近内地也出了简体版，我也买了，专为验证何处删减，可惜书还没送到——港版实在是重口味，简直像慈禧主演的索多玛120天。我挑选出来叙述的，跟港版比，简直是小清新了~~

关于这本书的真伪，主流意见是全属伪造。我的意见是，主流意见算个屁。二十四史相对权威吧，所记录的宫廷淫乱，尤其是南北朝，很多段落完全是a片情节。宫廷本就是人性之恶博览会，当你有权乱搞所能想到的任何人类时，你会乖乖停留在意淫阶段？放纵比克制，更符合人性。

我倾向于认为巴克斯是将自己的经历、听来的宫廷秘闻加上艺术想象，当成写实小说写出来了。恐怕哪些是真、哪些是假，他自己也无法辨认。人类总是善于自欺。可惜学术界对这本书基本上全盘否认，没人以扎实的考据去证实，或者证伪。

建议将《太后与我》跟《步步惊心》等清穿题材搭配着看。老实说，我之所以不太喜欢穿越戏和穿越文，就是看了些乱七八糟的正史野史，对皇帝这个物种，以及皇室这个生物群，无好感。

巴克斯，英国富二代、美男子，旧爱是英国文豪王尔德、法国诗人魏尔伦。

他32岁，慈禧69岁，一见倾心，万千女人中唯有慈禧能激发他的兽性。

他与清朝亲王、名士、男妓、名伶、太监玩遍情欲游戏。

他临死前写出回忆录《太后与我》，约等于以慈禧为女主角的《金瓶梅》。

他塑造了一个高贵又淫乱、性感又粗鄙、凶残又卖萌的立体的慈禧。

1

“宜人性欲和纯真魅力令我高兴”

第一次以性奴（巴克斯本人比较喜欢“临时爱人”这个更为雅致的标签）身份进宫，巴克斯听李莲英发表了一番《与老佛爷乱搞须知》后，历经复杂工序，沐浴，熏香，服了媚药，对于自己接下来能否不辱使命，获得慈禧的赞许，颇有些担忧。

至少不能让自己国家的阳刚之誉受到损害吧。去太后寝宫，大殿排着两列镜子，映射出跃跃欲试的自己，他简直带着点为国争光的心情了。

站在太后的风椅前，慈禧唤道，“霜重衾冷，盼一解寂寞”。

从27岁开始就站到庞大帝国权利巅峰的女人，她明白，何时需要示弱。一句楚楚可怜的表达，轻巧地将生冷的性交易提升为爱与慈悲。

巴克斯当然不是慈禧的第一个情人。大臣荣禄、恭亲王奕、古董商白爷、饭店服务员史某……被八卦小报挖出来的慈禧之绯闻男友，跨越年龄、阶层和种族，大概各种款式的男人，老佛爷都有心体验之使用之。按李莲英的说法，老佛爷从没见过出身高贵的欧洲人一丝不挂，颇有些好奇。

父亲是银行家，念过牛津大学，语言天赋惊人，精通英语、法语、俄语、汉语、日语、德语等12种语言，宛如活体翻译器——重点是拥有温文尔雅的美貌，忧郁又无辜的气质，这样的巴克斯，显然有一定资格现身说法，配合慈禧上一堂洋人生理探索体验课。

那是1902年，八国联军在北京烧杀抢掠之后，慈禧死里逃生，回朝即改变策略，修复与外国人的关系。她不时办些社交派对，邀请各国外交官、学者、医生、艺术家等各路洋人进入紫禁城。而巴克斯，之前因在英国肆意挥霍导致破产，被父亲发配到中国，在英国大使馆担任翻译，也为《泰晤士报》做些翻译工作。至于巴克斯是否如他在回忆录中所说，是因协助返还部分八国联军抢夺的珍宝进宫，很难确认。他声称，跟慈禧第一次见面，聊过几句之后，慈禧便送给他一张宫内的通行证，让他自由出入，便于随时献身；赐他世袭二等爵——对于慈禧来说，这是再随性不过的性爱投资，大概等同于花心大叔为新看中的小萝莉送张电话卡，再去qq上为她买几套衣服吧。

69岁的慈禧诚恳地袒露自己对32岁的巴克斯的欲望。“脱干净了，我愿饱眼福。”她自己则披着一件轻袍，如情趣内衣般，前身在最暧昧的地方开了洞，并邀请巴克斯玩角色扮演，“不要想着我是太后，把我当成杨贵妃，你就是那多情天子唐明皇”。